

公司代码：688435

公司简称：英方软件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报告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方软件	68843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蔡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电话	021-61735888	
传真	021-61679075	
电子信箱	investor@info2sof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是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少数能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数据复制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国内主要省市及港澳地区，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已在东南亚、中东及北非、欧美等地逐步扩展业务布局。

公司在金融领域已确立了实时性严苛、业务连续性强、稳定性安全性高及运行周期长、服务效率高的竞争优势，成功为众多国内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了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代表性客户涵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清算所、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太平保险、广发基金、富国基金、中欧基金、五矿期货、东证资管及长安信托等等。此外，公司的产品方案亦广泛服务于党政军、医疗、电信运营商、能源电力、交通、烟草、制造、传媒、教育、科研机构及众多企业客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图 1 英方软件产品方案

（1）软件产品

公司秉持软件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原则，持续深耕以数据复制功能为基础，结合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存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虚拟化平台、超融合平台、云原生、容器等应用环境的不同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实现单一产品的领先的同时，追求整体产品方案的均衡发展。公司目前已构造了容灾、备份、大数据、云数据管理四大产品系列，并通过统一数据管理平台 i2UP 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该平台通常会随软件产品一并交付给客户，具备全域的数据管理和可视化集中运维的功能。公司持续夯实各大产品线的功能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客户新的应用场景和需求，不断衍生出新的软件产品及功能，如容灾管理平台（i2DRM）、数据一致性对比工具、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i2COOPY for HDFS）、新一代信创备份产品 i2Backup V9、文档协作与智能管理平台 i2ShareAI 和基于华为鲲鹏原生开发的英方一体机灾备管理系统软件等等。公司将不停地在“Data+”的应用实践积累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新需求的要求，研发共性强、可复制的新产品。

公司的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i2Availability 可跨平台、跨系统、跨存储使用，远距离传输时对网络带宽要求低，广泛支持各类应用和数据库的容灾高可用保护，如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医院的 LIS 系统、制造企业的 MES 系统等，确保企业的核心业务的连续性；持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i2CDP 可在任意时间点恢复，恢复颗粒度达到微秒级，能够实时保护企业的业务数据，确保数据丢失或被勒索软件加密时，能够将数据恢复回来；大数据产品组合 i2Active、i2Stream 同步效率高、一致性好、数据保护颗粒度细、软件兼容性强，能够帮助企业实现数据的实时汇聚和分发，助力企业在不同的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广泛应用于数据库容灾备份、数据库信创替代、

业务查询分担等场景；新一代备份产品 i2Backup，不仅解决了客户新环境新应用下的海量系统和海量数据的多域多中心的备份，还在数据备份速率、数据重删和压缩，以及数据归档管理等方面，实现弯道追赶，并在国产化适配、磁带库归档等方面突破行业诸多挑战。行情数据分发系统 i2Distributor 通过信创适配升级，率先在证券领域帮助客户实现行情软件的信创化改造升级。云数据管理类产品 i2Share 在结合 AI 数据库方面，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能够为企业提供私有化部署策略，实现企业文档高效协作和共享管理，通过 AI 功能的升级，极大提升了企业在文件检索、智能问答等方面的效率，助力企业的各类文档更高效安全地流通和分享。

（2）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针对客户软硬件一体化的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存储服务器硬件后形成的产品。软硬件一体机的存储服务器带有一定的存储空间，可直接作为目标端存储数据，开箱即用，方便用户快速构建灾备系统。2023 年以来，公司加快了一体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进度，先后推出了 i2BoxShare-A 英方数据管理一体机、i2BoxCDM 英方数据副本一体机等硬件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硬件产品的需求。

一体机产品由公司负责整体设计、选型，根据市场调研提前确定硬件的标准配置，预先对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各类内嵌软件做出调整、优化及设置。公司研发的一体机产品，具备了一体化灾备管理系统、数据重删压缩、备份数据防篡改、国产化芯片兼容、分布式存储等功能特性。

面向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的新场景、新需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一体机产品和新功能，持续提高一体机硬件产品的销售力度，争取在备份市场和集采领域取得突破。

（3）软件相关服务

①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指基于公司的 i2C00PY、i2Move、i2DT0、i2Stream 等软件产品，为用户提供系统数据整体迁移的服务。

②软件维保服务

在质保期外，公司提供有偿软件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软件升级、定期巡检、容灾演练等。随着公司客户增加，软件维保服务需求将逐年增加。

③其他技术服务

对部分实施环境较为复杂的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咨询、规划、定制开发、产品培训、安装实施等。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灾备或复制需求，配套采购服务器、储存阵列及其他配件等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与软硬件一体机不同，此类配套采购的服务器等在出厂前，未嵌入公司的软件产品，亦未对服务器中的各类内嵌软件做出调整、优化及设置，通常是在运送至客户现场后，再进行软件安装、调试等，故单独列示为其他主营业务。

3、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以云资源业务为主。云资源业务实质上属于经销业务活动，公司凭借其主营的大数据、云数据管理系列产品在上云部署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推广华为、腾讯、阿里等云资源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开展云资源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服务类型，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数据处理需求。云资源业务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活动而衍生出来的经销业务。

公司云资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向云资源供应商购买云资源服务，平价向开拓的客户进行充值销售；按照客户使用充值购买具体云资源产品或服务情况，云资源供应商向英方软件进行返利。客户购买充值额度主要目的是在云资源供应商平台选购具体产品和服务时，可以获得公司提供的专业指导部署建议、保障云服务器的持续运行以及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客户主动营销、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商业机会，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后，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及安装许可证（以下简称“license”）交付给客户，对于生产环境较为复杂的客户，由公司派相关人员进行安装实施。待客户确认后，签署交付验收单。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金融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对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便于公司安排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直接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另一类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新华三、超聚变等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较强行业背景的系统集成商，公司作为供应商直接参与该类客户的各项兼容适配及认证工作，并共同推出各类产品解决方案。

（2）经销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及 license 给经销商，经销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一体机的存储服务器硬件及其他硬件、云资源、技术服务和其他产品。其中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在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时，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交付和运维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其他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所配套采购的非公司软件等。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等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1）软件产品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使用授权许可，获取软件授权许可收入。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是部分项目客户根据其实际业务系统复杂程度以及数据安全谨慎性需求提出现场安装实施需求所发生的人工成本，通常通过自有技术人员或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技术服务方式进行。

（2）软硬件一体机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针对客户软硬件一体化的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存储服务器硬件后形成的产品，是公司产品的一种特殊形态。

公司软硬件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存储服务器后，由供应商将公司的软件产品嵌入到存储服务器中，以软硬件一体的方式整体交付给客户。软硬件一體机的主要成本为存储服务器硬件采购成本。

（3）软件相关服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的软件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迁移服务、维保服务及安装实施、定制开发、产品培训等其他技术服务。软件相关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相关服务人工成本。

（4）其他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灾备或复制需求，配套采购服务器、储存阵列及其他配件等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成本均为向其他公司直接采购而发生的成本。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持续研发作为战略目标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的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充分结

合，经过立项、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编码实现、测试验证、产品发布等研发步骤，形成研发成果。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分工协调，各专业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明确。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依照产品的创新性、功能性以及客户需求、行业趋势制定不同的产品研发策略，以保证新品开发、产品升级契合市场需求。公司致力于维持高额的研发投入，于北京、上海、杭州及西安等地建立研发中心，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以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保障公司产品始终处于行业前沿。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可用于容灾、备份、云数据管理、大数据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2 年修订）规定，结合公司所从事具体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1.2.1）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1.4.2）。根据《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2018），公司的数据复制软件产品属于“E. 信息安全软件”之“E.1 基础类安全产品”。

（1） 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新旧交替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存量市场特别是国外产品的替换，逐渐从方案探索、产品试用逐渐进入批量替换使用的阶段，经典的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系统迁移等应用场景，客户需求持续强劲，软硬件设备更新和行业政策持续推动存量需求的替换增长；另一方面增量市场特别是新业务新场景的应用，逐渐朝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模型、大数据应用的方向发展，行业新应用场景如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向量数据库复制、大型制造集团多中心数据同步等落地应用。行业项目在以往小规模零散型的基础上，大规模统一型的项目也逐渐发展了起来。在围绕数据要素发展的爆发期，整个行业新业态新场景层出不穷，数据复制领域已从工具级备份演变为战略级数据管理基础设施。

① 数据已成为生产要素，全球数据圈不断扩大

2024 年被视为“数据资产化元年”，政策将更聚焦数据要素的市场化和规划应用。2024 年，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明确提出以数据要素的高水平应用赋能实体经济，目标到 2026 年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 20%，强调数据高效流通与安全存储，要求提升数据跨系统、跨地域的复制与同步能力。

②灾备市场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国产化助力软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自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日益复杂，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软件或技术交互时常受到各种限制。因此，国内企业出于对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的考虑，优先考虑选用国产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作为进口替代已成为新趋势。而灾备软件将在硬件国产大替换之后实现 1:1 的比例配置，随着国产替代覆盖率的逐年增长，将成为未来灾备软件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实现规模质量效率全面提升。近十年来，我国软件产业的规模已经增长超过三倍，核心技术不断得到突破，已经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规划提出要加强软件产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加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进一步突出软件价值导向，国家高度重视软件行业发展。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信创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关键核心技术展开自主研发从而实现国产替代，各种软硬件设施在党政、金融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已经实现规模化落地，并逐步向电信、能源、交通、航空航天、教育、医疗等关系国计民生行业领域拓展。长期来看，信创产业将逐步从运动式推进向全面市场化驱动转变，厂商将凭借成熟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市场认可，以客户需求为推动力来构建信创产业全生态发展。

②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数据重要性增长，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重要引擎

2024 年 8 月，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 53.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7 亿元，增幅扩张步入相对稳定区间。数字经济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2.8%，较上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2023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6,165 亿元，同比增长 35.5%，大幅高于全球增速，预计到 2024 年，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达 8378 亿元，同比增长 35.9%。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产生的数据量呈爆发增长态势，数据规模和数据价值不断提升。出于数据安全的考量，企业、机构和组织对于数据备份、容灾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数据复制的市场空间也随之不断拓宽。

（2）行业基本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调整，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据工信部 202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4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0%。2024 年软件业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

从行业应用分析，各行各业目前需要大量使用数据复制产品进行关键系统和重要数据的保护、同步、分发、管理等，从小企业的机房服务器，到大集团的私有云混合云设备，从行业云数据中心到公有云数据中心，从分散的边沿计算到大规模智算中心，数据复制行业场景使用非常广泛。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数据复制行业技术围绕基础软件进行研发和发展迭代，包括围绕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系统、文件系统等展开。在基础复制技术方面，基于存储的块复制技术，及快照、压缩、加密等技术，通常较容易掌握。但是字节级复制技术、数据库语义级复制较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需要通过长达数年研发投入和应用迭代才能够稳定使用，当前相关技术发明专利壁垒较高，且前期技术投入较大，后进入者市场空间有限。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当前所处行业持续发布重大行业利好政策，并且向细分行业延伸。包括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数据的资产属性，强调依法合规推动数据资产化，并为数据资产化提供了清晰的明确路径和完善的管理框架。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了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数据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向，围绕数据流通等方面制修订 30 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为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的系统部署，旨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的价值，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9 年我国数据产业规模年均超过 15% 的复合增长率目标，并强调要培育多元化数据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企

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从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在灾备领域，继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等上位法相继实施以来，各行业围绕容灾备份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新修订），特别强调了对重要电子档案的异地备份保管要求，以及建设灾难备份系统的重要性。《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明确了要求采用密码技术、访问控制、容灾备份等多重手段，为工业控制系统的数据安全提供保护。《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容灾备份工作，为政务数据的安全高效利用提供了制度保障。《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数据备份与容灾管理，确保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明确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提出建立系统备用和恢复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综上所述，2024 年中国在数据要素发展和灾备行业方面均出台了多项新政策，这些政策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和支持。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数据复制及灾备保护行业，正随着数智化转型的浪潮而蓬勃发展，展现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齐头并进的态势。在新技术方面，数据复制技术的持续创新，加速了与云计算、大数据、AI 技术的融合应用，不仅提升了数据复制的效率和准确性，也为数据的实时同步和低延迟处理提供了有力保障，预示着未来技术将更加智能化、自动化。新产业方面，随着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数据复制及灾备保护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产替代机遇的涌现以及跨界合作与整合的加强，为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存量市场大替换与增量市场快速增长将齐头并进。新业态上，Data+AI、链接数智化、数据交易等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和成熟，满足了企业在 AI 时代快速、灵活、高效的灾备保护、数据供给和数据交付等新需求，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同时，新模式如灾备即服务、订阅式灾备服务等应用，以及生态合作体系的拓建，不仅提升了产品的兼容性和灵活性，也拓展了市场渠道和服务水平，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综上所述，英方软件所处的数据复制及灾备保护行业正迎来一个技术不断创新、产业快速发展、业态日益丰富、模式不断创新的繁荣时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91,427,269.65	1,254,959,181.74	-5.06	457,765,1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85,286.34	1,172,580,744.17	-5.01	394,348,993.22
营业收入	190,486,147.25	243,109,669.44	-21.65	196,868,133.7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421,659.47	243,109,669.44	-21.67	196,403,18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5,028.58	44,464,618.65	-164.29	36,964,8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34,972.55	26,630,142.09	-267.99	29,506,5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5,450.68	3,254,695.79	-1,273.24	-7,965,15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09	减少6.60个百分点	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162.9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162.96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3	37.40	增加18.53个百分点	36.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437,576.31	49,134,918.39	34,773,392.09	72,140,2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8,268.57	-9,160,014.67	-10,325,433.57	3,078,6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21,473.79	-11,780,505.75	-17,069,177.08	-463,8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1,695.65	-14,981,206.59	7,932,284.99	955,166.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 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3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军擎	0	24, 455, 000	29. 29	24, 455, 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华	0	6, 519, 374	7. 81	6, 519, 374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 500, 000	5. 39	4, 500, 000	无	0	其他
程圣森	-500, 000	3, 330, 000	3. 9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胡志宏	-671, 409	3, 078, 591	3. 6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500	3, 037, 500	3. 64	0	无	0	其他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 500, 000	2. 99	0	无	0	其他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	2,279,579	2.73	0	无	0	其他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2.40	0	无	0	其他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0,000	1.7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军擎、上海爱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胡军擎	24,455,000	0	24,455,000	29.29	0	不适用
2	周华	6,519,374	0	6,519,374	7.81	0	不适用
3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5.39	0	不适用
4	程圣森	3,330,000	0	3,330,000	3.99	-500,000	不适用
5	胡志宏	3,078,591	0	3,078,591	3.69	-671,409	不适用
6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0	3,037,500	3.64	-712,500.00	不适用
7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	2,500,000	0	2,500,000	2.99	0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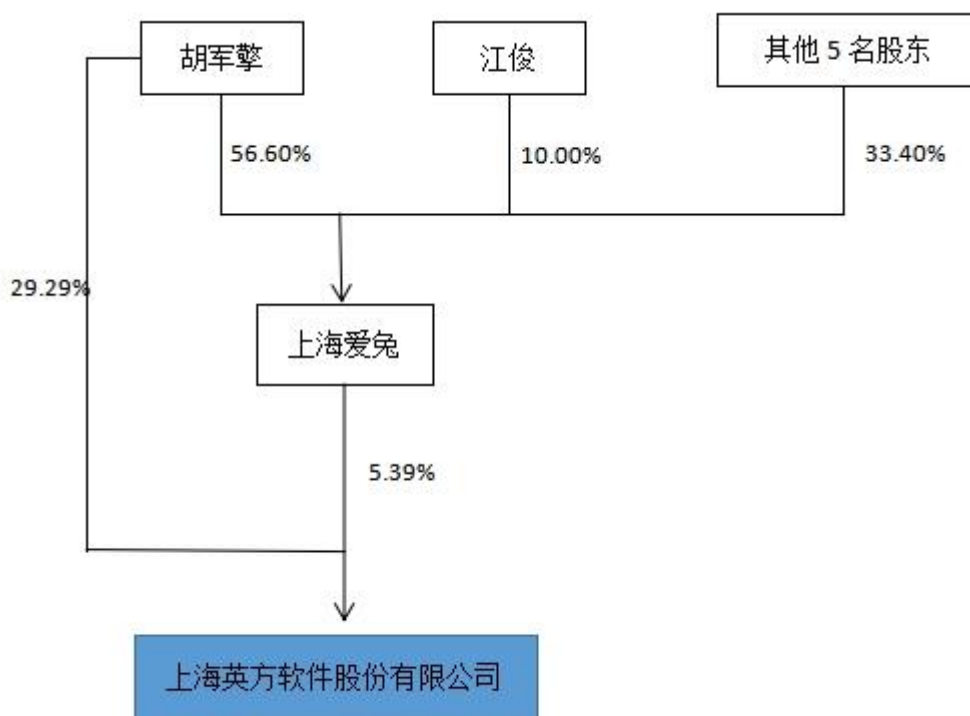
	业（有限合伙）						
8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79, 579	0	2, 279, 579	2. 73	-352, 000	不适用
9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0, 000	0	2, 000, 000	2. 40	0	不适用
10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420, 000	0	1, 420, 000	1. 70	0	不适用
合计	/	53, 120, 044	0	53, 120, 044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